

人保寿险附加特惠保扶贫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条款目录

人保寿险[2019]医疗保险 00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3 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金申请
- 4.3 诉讼时效

5.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5.1 职业或工种变更

6.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6.1 意外伤害
- 6.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 6.3 酗酒
- 6.4 猝死
- 6.5 毒品
- 6.6 精神疾病
- 6.7 潜水
- 6.8 空中运动
- 6.9 攀岩
- 6.10 探险
- 6.11 武术
- 6.12 特技表演
- 6.13 遗传性疾病
- 6.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人保寿险附加特惠保扶贫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特惠保扶贫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6.1），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6.2）进行合理且必要的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将其余额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意外伤害医疗费用报销或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6.3）、**猝死**（见6.4）、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6.5）；
(5)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6.6）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7)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6.7）、**空中运动**（见6.8）、**攀岩**（见6.9）、**探险**（见6.10）、**摔跤**、**武术**（见6.11）、**特技表演**（见6.12）、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9)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10) 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

- 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11) 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12) **遗传性疾病**（见 6.1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6.14）；
- (13) 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3.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的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知悉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各被保险人项下保险费对应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任何费用。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3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门诊或急诊病历、出院小结；
-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结算单及明细清表，被保险人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赔付的，需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其他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

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5.1 职业或工种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工种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的职业或工种退还保险费的差额；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自职业变更之日起，按变更前后的职业或工种增收保险费的差额。
-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若被保险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6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6.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若本公司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意外伤害需急诊救治的不受此限，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需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
- 6.3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6.4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6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8 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 6.9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1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 6.12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6.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条款全文结束）